

解釋憲法聲請書

聲請人姓名：吳國楨

身份証字號：

性別：男

出生日期：

職業：無

住居所：

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二項、司法院大法官

審理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解

釋憲法，並將相關事項敘明如下：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人身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是有明文，人身自由乃

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

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

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自應受到嚴格之限制。

(司法院釋字第646號及669號解釋參照)。又按人民身體之

自由與生存權予以保障，是為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所明定。

0000412

故雖為國家刑罰權之實現，對於特定事項而以特別刑法規定特別之罪刑所為之規範，仍須與憲法第二條所要求之目的正當性，手段必要性，限制適當性相符。若未符合以上之條件，則乖於比例原則，即有違背並牴觸憲法之發生。

本件為刑法關於無期徒刑者，假釋期間經撤銷假釋，因刑法各於民國86年及94年間修正並新增刑法第79條之各項條文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之執行方式，以及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刑法修正之前後，為其規範之民國86年11月6日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94年2月2日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等條文規定，與憲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保障人民重要基本人權法益有產生牴觸之疑義，聲請憲法解釋。

貳、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聲請人於民國91年3月20日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89年度上重更(吉)字第33號判決因攜人勒贖罪判處無期徒刑。並經最高法院以91年度台上字第4639號判決駁回上訴定讞。聲請人自79年2月19日因上述案

件羈押，於91年8月21日轉入監執行至97年2月19日，而於97年8月20日假釋並簽領保護管束令，明令定107年8月19日為刑期期滿日而後出監。聲請人於假釋期間之99年間，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99年度訴字第2809號判決有期徒刑11年，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0年度上訴字第230號及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013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定讞。法務部乃於100年12月14日撤銷聲請人之假釋。台灣台中地方檢察署於100年12月21日核發100年度執更留字第4654號執行指揮書，執行聲請人前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之殘刑，刑期起算日為100年12月21日，且備註明文：3、本件係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依刑法第9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刑期以25年計算。

因聲請人對該執行指揮書認為檢察官指揮不當，為此提出聲明異議，先後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101年度聲字第2084號，109年度聲字第1398號刑事裁定聲請人之聲明異議駁回，聲請人再對最高法院提出抗

告，嗣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抗字第1344號刑事裁定抗告駁回。至此聲請人窮盡各審級之救濟手段，為求聲請人之基本人權保障，為此提起憲法解釋，合先敘明。

就本件系爭抵解憲法部分之疑義，整理如下：

一、刑法第77條、第79條之1關於假釋、撤銷假釋執行殘刑等規定，於86年11月26日、94年2月2日均經修正。然聲請人所處無期徒刑之執行方式為未修正前之刑法第77條規定：「有關於徒刑之執行而有悔悟實據者，無期徒刑逾10年後，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由監獄長官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及撤銷無期徒刑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第79條規定：「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執行滿10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接續執行他刑。」有關係屬聲請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之相關刑法規定一如上述。然86年11月26日刑法第77條修正後改為「無期徒刑逾15年，累犯逾20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二，累犯逾三分之一」得報請假

釋出獄。並增訂刑法第19條之1第5項「經撤銷假釋殘
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0年，有期徒刑於全
部執行完畢後再繼續執行他刑，第1項有關合併
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嗣94年2月2日刑法
又修正提高無期徒刑逾25年，有期徒刑逾2分之1，累
犯逾3分之2始得報請假釋出獄，同法第19條之1
第5項則同時修正為「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
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
完畢後，再繼續執行他刑，第1項有關合併計算執
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以上累次修正之相關條文雖
為社會公益之考量，期以軍典治亂世之精神，經立
法當局三讀通過修正增訂，自無不當或違背憲法立
法之精神。然就對受刑人涉及假釋，或撤銷假釋
之殘餘刑期計算，並無修正前後，新舊刑法之差
異，時間及原因發生之適用，清楚於修正增訂之刑
法條文中明文規範。故為解決上開法律之適用
問題，立法當局另於86年11月26日增訂公布刑法

施行法第1條「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第1條之1「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刑法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規定。但其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因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其撤銷之原因事實發生在八十六年刑法第79條之1修正施行前者，依修正前刑法第7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於八十六年刑法第77條修正施行後者，不在此限。」及第1條之2「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犯罪者，其假釋適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77條規定。但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其假釋適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第77條規定。因撤銷之原因事實

發生在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刑法修正公布後，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前者，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1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但其原因事實行為終了或犯罪結果之發生在九十四年一月七日刑法修正施行後者，依九十四年一月七日修正施行之刑法19條之1規定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至此，就受刑人有關涉及假釋、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等相關規定，均悉遵循刑法施行法之相關規定，而令刑法無新舊修正前後，執行比較適用之適法問題，視之依法有據。然就上開刑法，刑法施行法前後修正增訂公布之條文以觀，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4號刑事裁定之說明，檢察官依刑法第1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規定，指揮執行本件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似無不當可言。但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條文為「依刑法第19條之1規定⁴合併計算其殘餘刑期與他刑應執行之期間」

。另刑法第19條之1第5項規定則為經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者，無期徒刑於執行滿25年，有期徒刑於全部執行完畢後，再繼續他刑，第1項有關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規定不適用之。一則為刑法新舊修正前後，解釋適用條件之刑法施行法，一則為新舊修正前後，對於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方式之刑法，二者就殘餘刑期與他刑是否合併計算，大相逕庭，互為矛盾。且就聲請人而言，殘餘刑期有否與他刑合併計算執行期間之結果，亦差異鉅大，影響聲請人之法益甚為明確。究竟，上述二則法律規定，應以何者為規範，已產生疑義，無庸置疑。然台中地檢署僅依刑法第19條之1第5項規定，而未採刑法施行法所規範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執行殘刑與他刑合併計算之第1條之2規定，其命令已有違法之實，同時並抵觸憲法第8條、第15條之規定，故聲請人認該指揮執行命令指揮不當，自始克當。

二、又有關刑罰法規涉及人民生命、人身自由及財產權之限制及剝奪，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應嚴格遵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為限，且法律所定之犯罪構成要件，須使受規範者得以理解，並具可預見之可能性。（司法院釋字第602號、792號解釋參照）。然刑法第17條、第18條、第19條之相關條文以觀，其內容係屬就徒刑之執行中，就受刑人於假釋、撤銷假釋及撤銷假釋後之殘餘刑期之相關條件處置規範，而並非上述所指犯罪行為所構成之處罰，就憲法所保障之人民其基本權益之罪刑法定原則而言，刑法之第17條、第18條、第19條等相關條文，應係屬犯罪行為之處罰，國家刑罰權執行之一環，不得悖離罪刑法定原則，否則即有牴觸憲法之實。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4號，刑事裁定則裁認「本件係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無期徒刑）依刑法第19條之1第5項規定，執行刑期以25年計算」，並無不合。且修正後刑法第19

條之規定，僅係刑罰執行方法變更，並非科處犯罪行為刑罰法令之變更，並無刑法第二條新舊法比較之問題。又按最高行政法院中華民國93年2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由上述裁定及決議內容可知：假釋撤銷亦屬犯罪行為人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其殘餘刑期之計算，應依犯罪行為人違反刑事有責行為時刑法規定之相關條文，如徒刑之宣告執行，假釋撤銷假釋及假釋撤銷後再續行執行殘餘刑期之方法與期日等之規定依法執行，方不牴觸憲法所彰之罪刑法定原則，且適法合憲。

刑法第71條關於徒刑假釋之申請條件，雖分別於86年、94年間修正，並無礙於徒刑之宣告執行，亦無悖離憲法之罪刑法定原則。然就無期徒刑報請假釋之條件，分別為86年未修正前之執行逾10年，86年修正後執行逾15年，累犯逾20年，另94年再修正

後為執行逾25年後得報請假釋。而關於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殘餘刑期之刑法第79條規定則為86年未修正前之執行滿10年。86年修正後同法增訂第79條之1第5項條文為執行滿20年，另94年修正為執行滿25年。其因無期徒刑之得報假釋條件修正，而同時修正無期徒刑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自屬當然。但未於刑法修正後，增訂其修正期間，涉及受刑人假釋，或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計算等適用規範之條文，故另於86年11月26日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於94年2月2日增訂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2等規定，以解決上開刑法修正後之法律適用問題。但如前所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環，其撤銷假釋之殘餘刑期計算應依受刑人原刑事判決徒刑宣告時之刑法規定為規範，方符合憲法罪刑法定原則之精神，雖刑法累次修正，並不影響聲請人已受有罪徒刑執行，報請假釋，及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

之計算，且上述等程式均應依循受刑事裁判執行時之法

律規範，本件爭要點即聲請人受無期徒刑之宣

告並執行仍至於假釋，均依刑法86年未修正前

之規定執行。依罪刑法定原則，100年間聲請人因他

來曹法務部撤銷假釋如依前述最高法院

會議決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

其撤銷假釋殘餘刑期之計算應依聲請人刑事裁

判執行時之刑法規定，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殘

餘刑期執行滿10年，方為適法合憲。然台中地檢

署於執行本件聲請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殘

餘刑期卻依94年修正後之刑法第99條之1第5項

規定執行滿25年，對聲請人之於憲法所保障基本

人權法益，侵害甚大。其指揮命令確已抵觸憲法

第8條、第15條、第23條之規定。

三、刑法之修正固為維護社會公益為目的，但其執行

之方式及內容，仍須循於憲法之規範內，亦不得有悖

離或抵觸憲法之為。假釋於刑法而論，為監禁

刑之非監禁化之變通執行方法，亦為徒刑之一種執行形態，於經過最低應執行之法定期間，報請准許後，得交付保護管束暫時釋放出獄，令受刑人回歸社會並適應及重建生活。倘若於假釋期間，受刑人並無違反該遵守之事項，其殘餘刑期則視為徒刑執行終了，其刑期則「以已執行論」，故受假釋之受刑人於交付保護管束時，亦同時宣告其殘餘刑期，其殘餘刑期之計算，自然依其刑事裁判執行所適用之刑法為之。然為解決累次刑法修正第77條、第79條並增訂第79條之第5項之事因適用之法律問題而另行增訂之刑事施行法第7條之1及之2等規定，則另為規範刑法修正前後，假釋及撤銷假釋殘餘刑期執行之適用原則，期令修正期間之刑法就假釋及撤銷假釋殘餘刑期之計算有法可據。但如前所述，假釋之撤銷屬刑事裁判執行之一環，自應依受刑人受刑事裁判執行時之刑法條文而規範

，若另有他法為之規範，即有違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又按刑罰須以罪責為基礎，並受罪責原則拘束，無罪責即無刑罰，刑罰須與罪責相對應（司法院釋字第551號及669號解釋參照）。假釋撤銷之殘餘刑期，亦為有罪刑罰權之續行，其計算及執行方式，應以有罪刑事裁判執行時之刑法相關條文所規範，自為當然。而本件系承為聲請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未以刑法86年未修正前之規定：殘餘刑期執行滿10年之規定為指揮執行，卻以94年修正後之刑法第19條之1第5項及刑法施行法第7條之2規定：殘餘刑期執行滿25年，為指揮執行命令，其命令結果已違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亦損及憲法第8條、第15條、第23條等保障聲請人之基本人權條文。

參、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
與見解：

聲請人對自身曾違犯有罪之行為深感抱歉，接受國家所訂定之刑罰，亦認為自所應當。思受假釋之榮典，卻又因聲請人為他罪而遭撤銷，接受前案之殘餘刑期執行及另罪之刑罰，亦為理所當然，聲請人並未有逃避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所為，坦然接受。而立法當局屢次修法，自以維護社會安定，人民權益，國家秩序而為，立意良善。但就所修正增訂之相關法令條文，明確有比較適用之矛盾，刑事法理之衝突，甚有悖離抵觸憲法之為，嚴重損及憲法保障聲請人重要基本人權法益，對聲請人之損害影響甚深且遠。故聲請人為本件聲請人無期徒刑撤銷假釋殘餘刑期之執行系爭之一。指揮執行命令之適用法條是否與他刑合併計算？二、殘餘刑期之執行是否為原案刑事裁判執行之續行刑罰，且適用原案刑事裁判執行時之刑法規定？三、為解決刑法數次修正，比較適用之法律規範，而增訂之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之2等規定，就撤銷無期徒刑殘餘刑期規範之法律，

有無違憲之實？以上為聲請人提起憲法解釋之理

由。

聲請人就本件指揮執行命令不當之見解與立場，認為本件確有命令適用法律矛盾之違法，並牴觸憲法罰刑法定、罪責相當，及一事不再理等原則，並損及憲法第8條、第15條、第23條等所保障人民之基本人權相關條文。為此，應就原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條文，台中地檢署所執發無期徒刑撤銷殘餘刑期滿25年之指揮命令撤銷，改依刑法86年未修正前之無期徒刑撤銷假釋執行殘餘刑期滿10年條文執發執行指揮命令，方為適法合憲，亦無損及憲法對聲請人所保障之人權法益。

台灣就人權部份，不僅簽署人權國際兩公約，更為世界上聞名之民主法治國家，法治國原則為憲法之基本原則，首重人民權益之維護，法秩序之安定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遵守（司法院釋字第574號、第589號、及第629號解釋參照）。聲請人相信就上

述原則，聲請人依法提起解釋憲法，必能獲得
憲法所保障之人民權益，法有所依，刑從有理，罰
責相當。懇請 鈞院就聲請人本件所提之事實爭
議，解疑釋惑，令聲請人受該當之罰，彰國家刑
罰之公正，亦不損聲請人之權益。文草字潦，煩請
鈞院細為詳查。至為感禱。

肆、關係文件之名稱及件數：

一、法務部撤銷保護管束人假釋處分書、法投矯
教字第1000132384號乙份。

二、台灣台中地檢署100年執更富字第4654號執行指揮
書乙份。

三、台灣台中地檢署101年執更富字第3114號執行指揮
書乙份。

四、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1年度聲字第2084號
刑事裁定乙份。

五、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109年度聲字第1398號

刑事裁定乙份。

六、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44號刑事裁定乙份。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

公 鑒

聲請人：吳國楨

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0000435

中印 1×100, NH000 (W)

補充解釋憲法聲請書(一)

聲請人：吳國楨
地址：

為刑法第 78 條，涉有抵觸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事：

壹、聲請憲法解釋之目的

- 一、請求宣告刑法第 78 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條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應屬違憲。
- 二、又本解釋聲請案之原因案件，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辦理。

貳、本案之事實經過與涉及之違憲標的

一、本件個案事實及資料

當事人資料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判決事實	終審判決字號	判決結果	備註
前審	最高法院 91 年度台上字第 4639 號判決	無期徒刑	91 年 8 月 20 日假釋。
後案	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6013 號判決	有期徒刑拾壹年	
撤銷假釋	台中地檢 100 年執更審字第 4654 號 執行指揮書	執行無期徒刑 殘刑 25 年	
	法務部撤銷假釋處分書 法授據教字第 1000132384 號	撤銷假釋	
窮盡救濟裁判字號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1 年度聲字第 2084 號刑事裁定。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109 年度聲字第 1398 號刑事裁定。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抗字第 1344 號刑事裁定。		

聲請人假釋期間家庭、生活、工作等狀況	聲請人假釋期間在家所經營之雜貨店當店長，家庭狀況良好。因本人患有肢體障礙(小兒麻痺)生活一切正常。
--------------------	---

二、 涉及之條文

- (一) 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 按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規定：「假釋審查委員會對假釋案件，應就管教小組及教化科之意見，受刑人在執行中之有關事項，並參酌受刑人假釋後社會對其觀感詳為審查，認為悛悔有據，始得決議辦理假釋。假釋審查之決議，採無記名投票方法，取決於多數。」並且，依據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2 條規定：「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假釋審查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除典獄長、教化科長及戒護科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各監獄就心理、教育、社會、法律、犯罪、監獄學等學者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中，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遴選之：…前項非當然委員經遴選後，監獄應詳填「假釋審查委員會非當然委員延聘名冊」（如附件），報請法務部矯正署核准後延聘之。）
- (三) 另按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條規定：「I 假釋出獄人有應予撤銷其假釋之情事者，應由原執行監獄速為處理。II 監獄辦理撤銷假釋事件，應檢具撤銷假釋報告表函報法務部核辦。撤銷假釋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參、聲請人之主張及立場

一、假釋撤銷屬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撤銷之程序應由法官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

(一) 按司法院大法官第 251 號、第 392 號、第 588 號解釋之意旨，凡涉及人身自由之處分，不論是否為刑事被告皆受憲法所保障，應踐行由法院審理之正當法律程序後始得為之

1. 按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2. 大法官解釋第 251 號解釋文謂：「依違警罰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所為『送交相當處所，施以矯正或令其學習生活技能』之處分，同屬限制人民之身體自由，其裁決由警察官署為之，亦與憲法第八條第一項之本旨不符，應與拘留、罰役之裁決程序，一併改由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
3. 大法官解釋第 392 號解釋文謂：「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
4. 大法官解釋第 588 號解釋文謂：「人身自由乃人民行使其憲法上各項自由權利所不可或缺之前提，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稱『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除須有法律之依據外，尚須分別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始得為之。此項程序固屬憲法保留之範疇，縱係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而遽予剝奪；惟刑事被告與非刑事被告之人身自由限制，畢竟有其本質上之差異，是其必須踐行之司法程序或其他正當法律程序，自非均須同一不可。管收係於一定期間內拘束人民身體自由於一定之處所，亦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拘禁」，其於決定管收之前，自應踐行必要之程序、即由中立、公正第三者之法院審問，並使法定義務人到場為程序之參與，除藉之以明管收之是否合乎法定要件暨有無管收之必要外，並使法定義務人得有防禦之機會，提出有利之相關抗辯以供法院調查，期以實現憲法對人身自由之保障。」

(二) 承上，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81 號解釋及其個別意見書、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91 號暨大法官昌發之協同意見書，皆提及對受刑人假釋制度之限制，亦屬憲法上人身自由、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範圍

1.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81 號理由書謂：「假釋制度之目的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懺悔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

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刑法第七十七條、監獄行刑法第八十一條參照）。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是主管機關所為之撤銷假釋決定，允宜遵循一定之正當程序，慎重從事。是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應賦予受假釋人得循一定之救濟程序，請求法院依正當法律程序公平審判，以獲適時有效救濟之機會，始與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無違。」

2.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81 號林大法官子儀及許大法官玉秀共同提出之協同意見書謂：「縱使假釋並非憲法所明文保障之權利，係由立法者基於刑事政策之考量所創設，而於受刑人符合一定要件時始賦予；且須經主管機關審核確定受刑人符合法定要件後，受刑人才能獲得該利益；惟受刑人經假釋後，…所得享有自由權利之保障，如言論自由、通訊自由、集會結社自由、工作權、財產權…等等，與未受有罪裁判宣告之一般正常人相當；故如因受假釋人違反假釋條件，致假釋受撤銷時，將涉及受假釋人人身自由之再度限制，以及其回歸並經營正常生活之利益遭受剝奪，對受假釋人權益之影響重大且具不可回復性。為確定受假釋者的確違反假釋條件，且主管機關撤銷假釋之決定，確係是依據受假釋者違反假釋條件之行為所為之正確評斷，應予受假釋者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以防止主管機關不當之任意取消剝奪。」
3. 陳大法官新民提出之不同意見書謂：「法治國家受到憲法所保障的人權，無庸拘泥於憲法明文規定與列舉的人權種類（也包括了憲法第二十二條之概括規定），而可以由法治國家所接襲的重要原則—其中也不妨具有抽象與概括的條款—，例如公正原則、民主原則、正當法律程序，甚至法治國原則，均屬之。因此整個憲法的人權體制與法治國屬性，可以結合在一起。如此一來即可豐富了法治國家憲法人權的種類，讓社會在發展過程而產生新的人權理念，都可以透過釋憲的方法，特別是透過最高位階「法官造法」的方式，讓這些新興的權利在立法者尚未完全體認其價值時—立法者忽視該權利的『應保護性』(Schutzwürdigkeit)—，但仍可以透過釋憲方式，讓憲政秩序跟得上時代需求…受刑人在符合一定假釋條件下，即可能夠回歸社會，恢復人身自由，開創新生命的重大利益。因此，舉凡受刑人申請假釋的權利、被否准假釋時的救濟權，以及本號解釋原因案件的撤銷假釋的救濟機會，都攸關受刑人的重大權益，不能以假釋制度未見諸於憲法基本人權內，以及假釋制度（包括整個刑事政策）屬於立法裁量範圍為由，而摒棄平等權、正當法律程序，

與「有權利，斯有救濟」所源生之訴訟權之適用。…故假釋制度必須與法治國原則「掛勾」，其制度必須受到法治國原則，尤其是平等原則所防止的「恣意禁止」(Wilkürverbot)之檢驗。」

4. 大法官解釋第 691 號羅大法官昌發之協同意見書略以，受刑人有接近利用假釋程序之法律上利益，雖其屬於特權之一種，但仍應該受到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護，受刑人對於否准假釋決定之訴訟權，應建立於該決定作成是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受刑人接近利用假釋程序的利益應直接受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保護，且間接受訴訟權的保障；法院之審查，應限於有無逾越裁量權限或有無恣意濫用權限的情形。

(三) 現行假釋處分不論作成或撤銷皆係由法務部作成，並非合於憲法第 8 條正當程序之要求

1. 查現行法規就假釋制度之設計，係以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報請法務部函准假釋，以及由監獄或典獄長報請法務部撤銷假釋；；不論假釋之作成或撤銷，其處分機關均係法務部。
2. 假釋屬徒刑執行制度之一環，本質上係一種附條件釋放的行刑措施。是以假釋撤銷後將再執行殘刑，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將再次被剝奪，就人身自由影響重大，依照前述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之處分，應由中立、公正之法院依法定程序為之，始合乎憲法第 8 條就人身自由之保障。

(四) 綜上，假釋撤銷既屬就人民人身自由之重大限制，撤銷之程序應由法官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上開規範，已涉及受刑人憲法上人身自由保障範圍之侵害。

二、 次按大法官解釋之意旨，限制人身自由之處置應踐行必要之正當法律外，亦應與所欲維護之法益權衡以符合比例原則

(一) 撤銷之宣告應充分衡量受刑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始合乎比例原則之規範

1. 大法官解釋第 471 號解釋文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設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法律，其內容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要件。保安處分係對受處分人將來之危險性所為拘束其身體、自由等之處置，以達教化與治療之目的，為刑罰之補充制度。本諸法治國家保障人權之原理及刑法之保護作用，其法律規定之內容，應受比例原則之規範，使保安處分之宣告，與行為人所為行為之嚴重性、行為人所表現之危險性，及對於行為人未來行為之期待

性相當。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不問對行為人有無預防矯治其社會危險性之必要，一律宣付強制工作三年，限制其中不具社會危險性之受處分人之身體、自由部分，其所採措施與所欲達成預防矯治之目的及所需程度，不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之比例原則。…」

2. 大法官解釋第 582 號解釋文謂：「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犯第一項之罪者，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其期間為三年；犯前項之罪者，其期間為五年。』該條例係以三人以上，有內部管理結構，以犯罪為宗旨或其成員從事犯罪活動，具有集團性、常習性、脅迫性或暴力性之犯罪組織為規範對象。此類犯罪組織成員間雖有發起、主持、操縱、指揮、參與等之區分，然以組織型態從事犯罪，內部結構階層化，並有嚴密控制關係，其所造成之危害、對社會之衝擊及對民主制度之威脅，遠甚於一般之非組織性犯罪。是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三條第三項乃設強制工作之規定，藉以補充刑罰之不足，協助其再社會化；此就一般預防之刑事政策目標言，並具有防制組織犯罪之功能，為維護社會秩序、保障人民權益所必要。至於針對個別受處分人之不同情狀，認無強制工作必要者，於同條第四項、第五項已有免其執行與免予繼續執行之規定，足供法院斟酌保障人權之基本原則，為適當、必要與合理之裁量，與憲法第八條人民身體自由之保障及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不相牴觸。」
3. 大法官解釋第 669 號解釋文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其中以未經許可製造、販賣、運輸具殺傷力之空氣槍為處罰要件部分，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均以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度自由刑相繩，對違法情節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法院縱適用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酌減其刑，最低刑度仍達二年六月以上之有期徒刑，無從具體考量行為人所應負責任之輕微，為易科罰金或緩刑之宣告，尚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對應。首揭規定有關空氣槍部分，對犯該罪而情節輕微者，未併為得減輕其刑或另為適當刑度之規定，對人民受憲法第八條保障人身自由權所為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一年屆滿時，失其效力。」
4. 大法官解釋第 777 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不得已之最後手段。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認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

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

(二) 且照 鈞院歷來解釋，如法令之法律效果過於單一而剝奪法院或行政機關之裁量權，造成個案顯然過苛而無合理例外排除之情形時，則亦屬違反比例原則而違憲：

1. 鈞院釋字第 641 號解釋理由書：「至於處以罰鍰之方式，於符合責罰相當之前提下，立法者得視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應受責難之程度，以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性與急迫性等，而有其形成之空間。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乃以「瓶」為計算基礎，使超過原專賣價格出售該法施行前專賣之米酒者，每出售一瓶，即處以新臺幣二千元之罰鍰，受處罰者除有行政罰法減免處罰規定之適用者外，行政機關或法院並無綜合個案一切違法情狀以裁量處罰輕重之權限，立法固嚴，揆諸為平穩米酒價格及維持市場供需，其他相關法律並無與菸酒稅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達成相同立法目的之有效手段，且上開規定之違法行為態樣及法律效果明確，易收遏阻不法之效，是尚屬維護公益之必要措施。但該條規定以單一標準區分違規情節之輕重並據以計算罰鍰金額，如此劃一之處罰方式，於特殊個案情形，難免無法兼顧其實質正義，尤其罰鍰金額有無限擴大之虞，可能造成個案顯然過苛之處罰，致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之不當後果，立法者就此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對人民受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之財產權所為限制，顯不符妥當性而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儘速予以修正，並至遲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屆滿一年時停止適用。」
2. 鈞院釋字第 711 號解釋理由書：「惟藥師依法本得執行各種不同之業務（藥師法第十五條參照），社會對執行不同業務藥師之期待因而有所不同，且因執業場所及其規模之差異而應有彈性有效運用藥師專業知識之可能。又於醫療義診，或於缺乏藥師之偏遠地區或災區，配合巡迴醫療工作及至安養機構提供藥事諮詢服務等活動，由執業之藥師前往支援，並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實無限制之必要。且參諸現行實務，主管機關於有上揭情形時皆對系爭條文為彈性解釋，有條件允許之。足見就藥師執業處所僅限於一處之規範，設置一定條件之例外確有其必要。系爭條文於藥師不違反前揭立法目的之情形下，或於有重大公益或緊急情況之需要時，一律禁止藥師於

其他處所執行各種不同之藥事業務，未設必要合理之例外規定，已對藥師執行職業自由形成不必要之限制，有違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而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工作權之意旨相牴觸。」

3. 鈞院釋字第 754 號解釋理由書：「國家基於不同之租稅管制目的，分別制定法規以課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於行為人進口貨物未據實申報時，固得依各該法律之規定併合處罰，以達成行政管制之目的，惟於個案併合處罰時，對人民造成之負擔亦不應過苛，以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精神，併此指明。」
4. 又鈞院釋字第 790 號理由書謂：「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 8 條定有明文。人身自由乃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立法機關為保護特定重要法益，以刑罰限制人身自由，雖非憲法所不許，惟因刑罰乃不得已之強制措施，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本院釋字第 646 號、第 669 號及第 775 號解釋參照），尤其法定刑度之高低應與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稱，始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 544 號、第 551 號、第 646 號、第 669 號、第 775 號及第 777 號解釋參照）。」

(三) 現行刑法就假釋撤銷之規定，並未區分受假釋人行為之情狀、身份、年紀、後罪宣告刑、罪名、前後罪關聯性等，給與不同法律效果之裁量空間，不論自立法沿革、基本權侵害之手段及目的觀之，一律撤銷假釋處分，皆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

1. 自刑法第 78 條立法意旨及沿革觀之，實有由 大院就其為違憲宣告之必要

(1) 刑法第 78 條立法意旨與沿革

撤銷假釋之規範，最早係於民國 23 年制定，舊刑法第 78 條：「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而後於民國 83 年為使文義明確，則將原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合併修正為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維持其為必要撤銷假釋之原因。惟原條文若依文義解釋，「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在適用上須於假釋期滿前受裁判確定方能據以撤銷假釋，如此便造成因裁判確定之遲速，而發生不可撤銷之不公平結果，為防止藉故上訴拖延判

決確定，或於假釋即將期滿時恃以更犯罪，避免假釋遭受撤銷之弊端，乃仿撤銷緩刑之規定於第二項增設「前項犯罪，其起訴及判決確定均在假釋期滿前者，於假釋期滿後六月以內，仍撤銷其假釋；其判決確定在假釋期滿後者，於確定後六月以內，撤銷之」。

又原條文規定，假釋中再犯罪，假釋期滿而未及起訴之案件，受限法條之規定，不能再撤銷假釋，為避免鼓勵受刑人於假釋期滿前再犯罪之嫌，民國 94 年對原條文第二項規定撤銷期限修正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且為解決受刑人將長期處於是否撤銷之不確定狀態，並增設假釋期滿逾三年未撤銷者，不得撤銷假釋之規定，以期公允。

觀諸歷次修法內容，大致係以撤銷假釋期間之明確化為主要內涵，以避免未定期間將使受刑人隨時處於假釋得被撤銷之不安定狀態，有失公允。而細究刑法第 77 條、監獄行刑法第 81 條假釋制度之目的，係在使受徒刑執行而有悔悟實據並符合法定要件者，得停止徒刑之執行，以促使受刑人積極復歸社會。而假釋處分經主管機關作成後，受假釋人因此停止徒刑之執行而出獄，如復予以撤銷，再執行殘刑，非特直接涉及受假釋人之人身自由限制，對其因復歸社會而業已享有之各種權益，亦生重大影響（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81 項解釋理由書第 3 段）。時至今日，撤銷假釋之規範在整體社會脈絡之下，僅修正撤銷假釋期間實已不足以因應當前狀況，而應有重新衡量之必要。以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之要件為例，並未限制所犯之罪之刑度，容易造成假釋期間僅因「微罪」被撤銷假釋，而必須執行未執行完畢刑罰之情形，如此即嚴重影響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之機會，更是抹煞受刑人先前服刑及假釋期間彌補犯行所作之努力，甚而與鼓勵更生之矯治目的悖道而馳，自與比例原則相悖。

況撤銷假釋之規範，最早係於民國 23 年制定，舊刑法第 78 條規定：「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而後於民國 83 年為使文義明確，則將原條文第 1 項及第 2 項合併修正為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仍維持其為必要撤銷假釋之原因。

(2) 再按，刑法第 77 條無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更讓假釋期

間犯微罪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所服殘刑為 25 年，加成刑法第 78 條無裁量空間而目的手段輕重失衡之程度

按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民國 88 年 04 月 21 日前舊刑法第 77 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五年、累犯逾二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六個月者，不在此限。」

依據現行刑法第 77 條規定，若於撤銷假釋後應執行殘餘刑期，原經判處無期徒刑者報請假釋之年限由舊法的執行滿 10 年，遭撤銷假釋者回監執行餘刑（也就是無期徒刑）期滿 25 年，才可再報請假釋。此無疑是刑法在修法過程中未考量到條文間彼此適用狀況，所造成之情輕法重之果。蓋刑法 77 條原始的設計是讓受刑人較容易聲請，但一旦再次犯錯，便以最嚴格標準一率撤銷假釋，反之，當刑法 77 條讓進入假釋的門檻變嚴格，受刑人已經經過更長時間的檢視、監督與教化，對應而言，刑法 78 條第 1 條在判斷未收矯正成效的判斷卻未有調整，便致刑法 78 條第 1 條撤銷假釋的手段出現過苛的懲罰效果。

綜上，刑法第 77 條無期徒刑得報假釋期間之修法，更讓假釋期間犯微罪而被撤銷假釋之受刑人，所服殘刑為 25 年，加成刑法第 78 條無裁量空間而目的手段輕重失衡之程度，而迄今仍難救濟。

- (3) 又 109 年 5 月 7 日行政院固已通過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草案規定：「(第 1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撤銷其假釋。(第 2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足認難以維持法秩序者，得撤銷其假釋。(第 3 項)前二項之撤銷於判決確定後六個月以內為之。但假釋期滿逾三年者，不在此限。」，其修法理由為：「假釋制度乃為促使行人悔改而設，假釋期間雖故意犯罪為受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因屬可聲請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動之案件，其犯罪情節較輕，現行規定均列為應撤銷假釋之事由，似嫌過苛，故參酌現行第 75 條撤銷緩刑之立法意旨，已宣告逾六個月有期徒刑者，為應撤銷假釋事由，以符衡平。」、「鑑於現行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輕重，均撤銷其假釋，使已逐漸回歸社會之受假釋人，因觸犯輕微罪

名，致撤銷原重刑之假釋，實有輕重失衡之虞，而不利更生。」據此可見，行政院亦認現行刑法第 78 條之規定，就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不論後罪之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刑度輕重，均一律撤銷其假釋，確有過苛、輕重失衡之虞，過度侵害人民權利而有調整之必要，然上開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並無搭配溯及條款。準此，上開行政院版刑法 78 條修正草案如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因無規定溯及條款，是以同樣是前罪為無期徒刑者，假釋期間涉犯六個月以下之罪，修法後之個案僅需服六個月以下之刑或易科罰金、易服勞動，修法前之個案卻必須再服 25 年以上之殘刑，則修法前遭到撤銷假釋之個案顯然面臨嚴重不平等之狀況，且修法前之個案於修法後亦已完全無任何法律救濟管道，更將產生「極端難以忍受的不正義、不平等」，故縱使上開行政院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通過，修正前舊刑法 78 條一律撤銷假釋違反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違憲狀態及違憲效果，將因刑法第 78 條修正草案無規定溯及條款，新刑法違反「平等原則」之違憲狀態將結合舊刑法違反「比例原則」之違憲狀態而持續產生違憲效果，故仍有由 大 院宣告針對修正前舊刑法 78 條為違憲宣告之必要。

2. 撤銷假釋所涉及之憲法上基本權利

受假釋者若遭撤銷假釋時，則須入監服其原來因假釋而未執行完之殘刑。也就是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因而會產生下列幾項重要的基本權利之剝奪或相當限制：

(1) 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以及一般行動自由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人身自由是身為人民最起碼、最基本的權利，是參加各種社會活動及享受其他權利的先法條件。我國釋字 708 號解釋有謂「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為人類一切自由、權利之根本，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使人身自由當然受到剝奪。

其次，憲法第 10 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我國釋字 454 號解釋有謂「憲法第十條規定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旨在保障人民有自由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包括出境或入境之權利。對人民上述自由或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進入某一監獄，即無法自由地設定住居所、遷徙、旅行，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居住及遷徙之自由受到剝奪。

再者，我國釋字第 689 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本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為維護個人主體性及人格自由發展，除憲法已保障之各項自由外，於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之前提下，人民依其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亦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撤銷假釋後，受假釋者必須從自由社會再次入監服刑，監禁的環境當然使其依自主意志作為或不作為之一般行為自由受到剝奪。

(2) 婚姻與家庭權利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盡力給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我國釋字第 712 號解釋有謂「基於人性尊嚴之理念，個人主體性及人格之自由發展，應受憲法保障（釋字第 689 號解釋參照）。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第五五四號及第六九六號解釋參照）。家庭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繁衍、教育、經濟、文化等多重功能，乃提供個人於社會生活之必要支持，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亦即，婚姻與家庭是一個人的人格發展以及社會生活的基礎與支持所在，是故一旦受假釋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監，縱使有接見機會，但仍形成其與配偶、子女相當時間的分離，不利於婚姻的維持與子女的教養，同時也造成受假釋者與社會之連結基礎的斷裂、影響其人格完整，侵害其人性尊嚴。

(3) 工作與職業自由

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予保障」，依我國釋字第 649 號解釋，工作權之保障係指人民有從事工作並有選擇職業之自由。而監獄行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刑人除罹患疾病、入監調查期間、戒護安全或法規別有規定者外，應參加作業」。第 2 項規定「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亦即，一旦受假釋者因撤銷假釋而入監，即有勞動的義務，並且

原則上應依監獄的指定從事特定工作項目。因此，入監者其工作與職業自由會受到相當的限制。

3. 撤銷假釋制度之目的

(1) 監獄行刑之目的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悔過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我國監獄行刑法第 1 條規定「為達監獄行刑矯治處遇之目的，促使受刑人改悔向上，培養其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特制定本法」。德國聯邦監獄行刑法於第 2 條有關監獄行刑目的之規定稱「自由刑之執行在於使受刑人有能力在未來引導一個沒有犯罪而具有社會責任之生活」。德國聯邦憲法法院 1973 年著名的「Lebach」判決，其中指出「受刑人的再社會化是具有憲法上意義，此不僅僅意味著監獄行刑必需為受刑人重新回歸社會做準備，而且在社會國原則下應將人性尊嚴於價值秩序中，因而要求社會共同體有義務對於社會上的弱者、能力不足者、因個人或社會發展有缺陷者給予照護，受刑人與出監人即屬之。凡是能為受刑人創設出回歸社會的外部連結時，才是有用的再社會化」。由此可知，現代刑事政策對於監獄行刑之目的皆認為是在於協助受刑人的再社會化，使其未來能建立與社會的連結而有效復歸社會」。

(2) 假釋之意義

我國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過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此即假釋的規定。假釋制度的意義在於，使已經對復歸社會有所準備的受刑人，可以在刑期期滿前提前離開監所，提早回歸自由社會以適應社會生活。假釋是現代監獄行刑相關機制中非常重要的一環，假釋制度基於「刑法特別預防」思想，認為犯罪人經過監獄行刑所提供之處遇等再社會化過程，犯罪人已能承擔其過去犯罪行為之罪責，而對於未來復歸社會與正常社會生活有所準備，故不必等到刑期屆滿，即得附條件地提前加以釋放，犯罪人因假釋而得以重返自由社會。

(3) 撤銷假釋之用意與考量

誠如上述，假釋乃對受刑人附條件地提前加以釋放。假釋所附

之條件即在於，受假釋者能夠確實服膺於法令規範之要求，並且能適應於社會生活。倘若受假釋者的社會復歸之路途失敗，重新發生嚴重破壞法律秩序之舉止，而且正常生活之社會連結斷裂，以致於必需以國家公權力，再次介入受假釋者的再社會化過程時，假釋之條件既然無法成就，故假釋的效果即不復存在，在我國乃透過撤銷假釋的方式，回復假釋前的刑罰執行狀態，使受假釋者再次回到國家公權力的拘束中成為受刑人，俾能重新規劃該受刑人之處遇等再社會化事項，以利其刑罰執行結束後的社會重返。

相對而言，倘若受假釋者的社會復歸並無阻礙，適應社會生活的狀況良好，與家庭或職場等社會連結正常化，即毋庸因其偶一或輕微違反法令規範或假釋中被要求事項的情形而撤銷假釋。畢竟，要以監禁方式來型塑一個人的社會適應性，本質上即有其限制與困難，而且監禁的時間越長，與自由社會隔絕的監禁化效應就會愈強烈，且與社會的相關連結會日益薄弱，於釋放後更難以重返社會。因此，必定是該受假釋者出現完全無法期待其會遵循法令規範的情形，諸如再發生多次或者嚴重的可非難行為，並且後罪行為是會導致以較長的剝奪人身自由作為懲罰效果的情形，此時假釋的撤銷始有正當性

4. 綜上，撤銷假釋規定之規範目的正當但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為適用。我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不在此限」。誠如前述，撤銷假釋是因為受假釋者的社會復歸失敗，以致於必需以國家公權力，再次介入受假釋者的再社會化過程。依此，撤銷假釋規定之規範目的正當，然而，撤銷假釋的效果是再次入監，監禁一事會造成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一般行動自由、婚姻與家庭權利、工作與職業自由等重大基本人權的剝奪或相當限制。因而，以限制此揭重大基本人權的手段來達到重塑受假釋者再社會化之目的，手段與目的間應符合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亦即須符合目的正當性，且該限制有助於目的之達成(適當性原則)，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最小侵害原則)，而與其所欲維護利益之重要性亦合乎比例之關係(狹義比例原則)。比例原則係源於憲法上法治國家思想之一般法律原則之一種，具憲法層次之效力，故該原則可拘束行政、立法及司法等行為。而我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撤銷其假釋」的條文用語，應屬於未展現合乎比例原則之立法上未盡周全。換言之，倘若將該

規定理解為，只要後罪遭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假釋，即屬於沒有考慮撤銷假釋的規範目的為何，亦沒有思及撤銷假釋手段與欲達成的目的間之比例原則的運用。

5. 撤銷假釋與比例原則審查

人身自由、居住及遷徙自由、一般行動自由、婚姻與家庭權利、工作與職業自由等基本權利，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人性尊嚴之功能得以發揮，是以撤銷假釋對其產生的限制，是否合於比例原則，自應受較為嚴格之審查。

首先，就適當性而言，以監禁的手段來達到重塑受假釋者再社會化之目的，必需是有效的手段。誠如前已述，縱使提供受刑人處遇措施，監禁愈久其實愈不利於再社會化。因而，倘若受假釋者前罪的殘刑期間長，然而假釋後的社會適應狀況良好、家庭或職場等社會連結穩定，只因再次觸犯輕微罪名或者只是偶一犯罪，就要再次切斷受假釋者的良好社會連結，而使其進入長期監禁狀來重塑其再社會化，未免本末倒置。換言之，相較於已處於自由社會且再社會化狀況良好者，以長期監禁來重塑一個人的再社會化之路，並非有效的手段。

再者，就必要性原則的審查，以監禁的手段來達到重塑受假釋者再社會化之目的，必需是最小侵害的手段。顯而易見的是，倘若受假釋者前罪的殘刑期間長，一旦撤銷假釋，就必需進入長期的監禁，縱使在監禁中有處遇措施，但相較於受假釋者在自由社會中，由觀護系統提供監督與協助以及來自於家庭或職場的支持俾以再社會化，長期監禁來重塑受假釋者再社會化顯然不是最小侵害的手段。除非受假釋者完全逸脫觀護系統的監督，再度犯下嚴重罪行或多次犯罪，缺乏家庭或職場的支持或者這些支持也未能使其願意遵循法令規範時，則撤銷假釋而以監禁手段來重塑受假釋者的再社會化路，才是一種不得不採行的唯一必要手段。

最後，就狹義比例性的層次，以監禁的手段來達到重塑受假釋者再社會化所欲維護利益，與監禁的手段帶來的損害應合乎比例之關係。誠如前一再述及，監禁手段會帶來諸多重要基本權利的剝奪或相當限制，而以監禁的手段來達到重塑受假釋者再社會化之利益是該人未來不再犯罪所維護之社會安全與秩序。因而，倘若受假釋者的後罪是較輕微罪名，然而撤銷假釋後面對的是長期的殘刑，此時監禁手段帶來的損害與欲維護的社會安全與秩序則顯然不相當。

就附件個案案件事實可知，受刑人皆係有悛悔實據，方得獲得假釋之處分，表示其於服刑過程已可見教化成效；假釋機制，是讓受刑人回歸社會、重建生活的一種重要措施，當受刑人生活逐漸步入軌道時，卻因涉犯錯誤受到撤銷假釋之處分，完全抹煞其先前服刑以及假釋期間，為彌補罪行所為之努力。

更甚者，按法學檢索系統 102 年 1 月至 109 年 5 月之搜尋結果，一審法院就不能安全駕駛案件判決免刑者共 67 件，法院皆係衡酌被告所犯情節輕微、犯後態度良好、已有一定更生成果，且如判決被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將導致被告遭撤銷假釋而需服 25 年以上之殘刑，造成過苛刑罰之處罰等理由，因而作出免刑之判決。由此知，現行刑法 78 條第 1 項不分情節、被告年紀、前後罪罪質而一律撤銷假釋，致司法實務於部分案件中，以調整後罪刑罰評價方式來避免產生對被告過苛之刑罰，實已然造成相似案件受到截然不同之對待，部分案件得完全免刑，如本案一般的案件卻要面臨 25 年殘刑的執行，形成不公平之現象。

6. 綜上，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有違憲法第 23 條之比例原則，至臻明確。

(四) 又查本件聲請人中，有數宗案件均係因前案涉犯已經廢止之特別治安刑法：懲治盜匪條例，以致遭判重刑。民國 91 年懲治盜匪條例廢止，代表需用重典的時代已經過去、嚴刑峻罰已經不合時宜，但因舊案被判重刑者，在裁判時法律遭廢止後，卻因微罪被撤銷假釋而必須回頭適用已經被廢止的法律，是否違反罪刑法定原則，不無疑義：

1. 懲治盜匪條例之立法沿革

懲治盜匪條例原屬「限時法」，民國 33 年 4 月 8 日國民政府公布該條例，其第 10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必要時得以命令延長之」。在民國 46 年以前，國民政府每年均以命令延長該條例之施行期間，至民國 46 年 6 月 5 日（行憲後）才由立法院三讀、總統公布刪除該條限時法之規定，而成為常態法。經查司法院刑事庭 89 年 5 月 17 日公告之「廢止懲治盜匪條例總說明」，可見司法院對於該條例之見解如下：「…雖懲治盜匪條例迭經最高法院多次於判決中引用，並不認有所謂失效之問題，且又多次經相關案件之律師聲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亦未經解釋為失效，但因懲治盜匪條例係於國家動盪不安之特殊情勢下之產物，其構成要件或充斥治安刑法色彩，而與現實環境不符；或與刑法之相關要件存在重複或紛歧紊亂之現象；或將不同不法內涵與罪責之行為，均規定一起

而定為唯一死刑，而存有苛重之情形等。自應予以通盤檢討，以符現代刑法思潮及適應國家社會需要並兼顧人權之保障。…至本條例廢止之後，原依本條例偵查起訴，仍在審理中或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案件，仍應依刑法第 2 條之法理，為法律之適用，庶得以解決目前實務界對適用懲治盜匪條例之爭議。…」

民國 90 年 1 月 8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並通過中華民國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高舊刑法強盜罪之法定刑、增訂準擄人勒贖罪規定等等。至此，懲治盜匪條例可謂完全走入歷史，由刑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等法律來實現該條例維護社會秩序的立法初衷，也讓諸如此類犯行之法律評價，更能切合罪刑相當之原理原則。

2. 刑法第 2 條第 3 項之立法精神

刑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處罰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為或不施以保安處分者，免其刑或保安處分之執行。」如法律變更，仍處罰其行為但法定刑減輕者，得否有刑法第 2 條第 3 項之適用？廢止前懲治盜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致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廢止後、91 年 1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328 條第 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為強盜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顯見立法者亦認為：在修法時之環境背景之下，亦已無必要施以嚴苛之刑罰。於此情況下，在假釋期間因微罪被撤銷而必須執行未執行完畢之刑罰者，得否考量刑法第 2 條第 3 項之立法理由，予以適用新法、重新衡量其行為之應執行刑期？亦不無研議之空間。

3. 因重型舊法為限時法，適用之時空背景已與現今不同，在限時法廢止後，命獲得假釋處分因涉犯微罪被撤銷之個案再回頭適用被廢止的舊法、重服剩餘的刑期，不僅違反立法價值、亦不符合人民對國家創建法律秩序之信賴，更違背一般人民之法感情。在其假釋期間竟因微罪遭撤銷假釋而必須回頭適用舊法或廢止前之法律，無疑是讓舊法復闢、讓重新為生活努力的人輪迴墮入曾經黑暗的過去，於理、於法，均不應使舊時代的社會價值成為獲得假釋之人終生之枷鎖。

(五) 再按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恐有違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下稱「公政公約」)之處，理由如下：

1. 按公政公約第 7 條明文：「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且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下稱「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3 條：「適用兩公約規定，應參照其立法意旨及兩公約人權事務委員會之解釋。」、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其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保護人民不受他人侵害，並應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5 條：「各級政府機關應確實依現行法令規定之業務職掌，負責籌劃、推動及執行兩公約規定事項；其涉及不同機關業務職掌者，相互間應協調連繫辦理。(第 1 項)政府應與各國政府、國際間非政府組織及人權機構共同合作，以保護及促進兩公約所保障各項人權之實現。(第 2 項)」
2. 查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於本案適用之結果，使原於假釋期間之抗告人，僅因不明究理、認事用法顯有問題之後案判決，無分刑責輕重情節，對人身自由逕予以剝奪，且一律必須執行全部殘刑，沒有任何裁量空間，致大部分被告於入監後幾乎等同老死於監所之內。按民間團體訪視之觀察，有部分受刑人因對出監了無希望、否定自身存在之價值，而有嚴重憂鬱之情形，由此知，如果過苛且無教化意義之刑罰，不僅無助協助被告「懊悔實據」，更可能帶來被告身心健康嚴重之打擊，而有該當公政公約所定義之酷刑及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之疑慮。
3. 復查人權事務委員會和各國法院已確認待死現象所包含之長期監禁與惡劣的監所條件，可能違反 ICCPR 第 7 條禁止酷刑之要求。Pratt and Morgan v. Jamaica(1993)案，英國樞密院認定監禁期間超過五年，即推定構成待死現象，這樣的標準在其後的 Guerra v. Baptiste (1996)案與 Henfield v. Bahamas (1997)案，則分別下降為 4 年 10 個月與 3 年半。烏干達最高法院在 Attorney General v. Susan Kigula (2009)案認定死刑執行前之監禁期間長達 3 年，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侮辱待遇。人權事務委員會也認為惡劣之監所條件本身即可能違反 ICCPR 第 7 條禁止殘忍、非人道或侮辱，以及第 10 條要求符合人性尊嚴之監所處遇，包含探視、通信、監禁處所大小、食物、運動、極端氣候、通風不足以及缺乏放風時間。且值得注意的是，死刑犯長期對於死亡預知之不確定所產生之心理焦慮與精神痛苦，

實足已構成殘忍、非人道或侮辱待遇。禁止酷刑委員會即認定待死現象之所以構成酷刑，不單係因為惡劣之監所條件，更可能是長期監禁所造成之精神痛苦。前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大法官 William J. Brennan 則以死刑犯於執行前漫長等待所造成之精神痛苦，構成死刑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作為認定死刑制度違憲之理由。

4. 本案及其他因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遭到撤銷假釋之受刑人，雖並非死刑犯，實務上長期監禁之情況，卻猶如讓這群無期徒刑受刑人在監所等待老死、病死。對未來毫無希望感的監禁狀態，在死刑犯身上 3 到 4 年就已經被視為酷刑，更何況是對於面臨 25 年殘刑之受刑人，其心理及生理健康之侵蝕，更不容忽視。

(六) 綜上，現行規定下，假釋之撤銷不論罪名及所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刑度長短，若經有期徒刑之宣告，一律撤銷其假釋，並無任何其他依個案情事裁量之空間，顯有輕重失衡之虞。

三、 綜上，懇請 大院宣告刑法第 78 條、辦理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假釋應行注意事項第 21 條有違憲法上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及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之意旨，侵害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屬違憲。

此致

司法院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1 月 18 日

聲請人：

吳國棟

補充解釋聲請書(二)

聲 請 人：吳國楨

請 求 補 充：懇請大院就聲請人亦為釋字第 796 號解釋
解 釋 事 項 釋效力所及為補充解釋，並就該號解釋
解釋文中相關機關之定義予以闡明，請
查照。

請 求 理 由：

- 一、按大法官釋字第 796 號解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撤銷其假釋。」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之具體情狀，僅因該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即一律撤銷其假釋，致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且無特別預防考量必要之個案受假釋人，均再入監執行殘刑，於此範圍內，其所採取之手段，就目的之達成言，尚非必要，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上開規定修正前，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應依本解釋意旨，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
- 二、查聲請人入監執行後假釋付保護管束出監，嗣因於假釋中再犯輕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經貴部撤銷假釋，然撤銷假釋之決定未區分再犯罪名及所受徒刑宣

